SEP032026_03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715824 日期：2026年9月3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级学位）

申请人经营一家学龄前儿童日托中心，并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主班教师。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职业成员持有“ 高级学位 ”的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签证类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企业可在该类别下担保外籍人士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以从事要求至少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历的工作。见8 C.F.R. § 204.5(k)(2)（定义“ 高级学位 ”一词）。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拒绝了该申请。服务中心运营代理副主任认定，随附的美国劳工部（DOL）认证未能证明所提供的工作需要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误解了该工作的最低要求。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DOL认证，证明：(1) 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的工作；以及 (2) 外籍人士从事该工作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USCIS除其他事项外，还确定外籍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见8 C.F.R. § 204.5(k)(3)。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见该法第245(a)(1)条，8 U.S.C. § 1255(a)(1)。

二、分析

在没有可用美国工人的情况下，潜在美国雇主可为持有高级学位的外籍专业人士申请移民签证。见该法第203(b)(2)(A)、204(a)(1)(F)条，8 U.S.C. § 1154(a)(1)(F)。随附此类申请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必须证明该职位需要高级学位专业人士。8 C.F.R. § 204.5(k)(4)(i)。

“高级学位”一词指至少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后加上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8 C.F.R. § 204.5(k)(2)。在确定所提供工作的最低要求时，USCIS既不得忽视劳工证条款，也不得施加未明示的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5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DOL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原文强调）。

对于所提供主班教师职位的最低要求，申请人的劳工证引用了该公司先前提交的现行工资确定（PWD）申请。1 PWD的最低要求部分规定：“本节只能包含一套要求，即雇主对每个问题的最低要求。如果雇主将接受替代要求，替代要求必须填写在F.c节。”DOL，“表格ETA-9141——一般说明”，F.b节，dol.gov/sites/Dolgov/files/ETA/otlc/pdfs/Form ETA-9141 General Instructions-508 Compliant.pdf。PWD的F.b节列出了该工作的最低要求，包括最低教育标准为幼儿教育或儿童教育硕士学位。该表格还在F.b.4节中规定，该工作需要六个月的主班或班主任教师经验。

F.c节为申请人提供了标明任何替代要求的空间。表格说明要求雇主“[i]确定该工作机会是否接受一套替代要求。如果您的答案为‘是’，您必须填写c.2、c.3和c.4。”同上。在c.1中，PWD申请询问：“是否接受替代的教育、培训和/或经验组合？”该公司勾选了标有“是”的方框。

在F.c.2节，PWD指示申请人：“指定替代教育水平。”方框紧随“无”、“高中/GED”、“副学士”、“学士”、“硕士”、“博士（Ph.D.）”和“其他学位（J.D.、M.D.等）”等字样之后。该公司勾选了“无”旁边的方框。在PWD的F.c.3节，当被问及“是否接受该工作机会的替代培训？”时，该公司勾选了标有“否”的方框。表格说明随后规定：“如果雇主接受替代就业经验，请标记‘是’。否则，请标记‘否’。”同上。

1 自2023年6月1日起，DOL要求申请人通过其外国劳工申请网关（FLAG）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永久劳工证申请，该系统包含修订后的表格ETA-9089，永久就业认证申请。见一般6 USCIS政策手册E.6(A)(2)，www.uscis.gov/policy-manual。DOL不再使用表格ETA-9089收集有关工作机会最低要求的信息。相反，雇主现在在现行工资确定申请（表格ETA-9141）上提供该信息。同上。

该公司勾选了标有“ 是 ”的方框，并指明公司接受六个月的替代经验。

审理主任和申请人均同意，所提供工作的主要要求是幼儿教育或儿童教育硕士学位，加上六个月的主班或班主任教师经验。然而，审理主任与该公司在工作的替代要求上存在分歧，具体在替代教育要求上。

如上所述，PWD在F.c.2节指示申请人“ [指]定替代教育水平 ”，而该公司勾选了标有“ 无 ”的方框。审理主任将此回答解释为所提供工作的替代标准不要求任何教育。因此，由于没有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的人可以履行所提供工作的职责，审理主任认定该职位不需要高级学位专业人士。

在未先发出补充证据请求（RFE）或拒绝意向通知（NOTD）的情况下，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见8 C.F.R. § 103.2(b)(8)(i)、(ii)、(iii)（允许USCIS在未先发出RFE或NOID的情况下拒绝申请）；见一般1 USCIS政策手册E.6(F)(1)（“ [I]如果福利请求没有批准的法律依据，且审理人员认定不存在额外信息或解释将确立批准法律依据的可能性，则审理人员一般应在不先发出RFE或NOID的情况下拒绝该福利请求。 ”）2

然而，申请人否认其表示接受替代教育。该公司表示，通过在PWD F.c.2节将所提供工作的替代教育水平指定为“ 无 ”，其表明该工作“ 没有替代教育水平 ”。该公司表示：“ [T]申请人未接受任何替代教育水平以代替所要求的硕士学位。 ”申请人主张“ ‘ 无 ’这一填写反映的是不存在替代教育路径，而非不存在学位要求。 ”

作为其无意接受替代教育的证明，申请人引用了其在劳工证程序期间为所提供工作发布的招聘材料副本。这些材料——包括州工作令、报纸广告以及使用就业公司——均表明该工作要求至少硕士学位和六个月经验。该公司表示：“ 招聘记录的一致性证实了雇主的实际要求，并表明USCIS对[PWD上替代教育要求]的解读是不合理的。 ”

招聘材料至多表明申请人一贯按照主要要求进行招聘；它们并未解释申请人为何在PWD上表示接受替代要求。

申请人对某PWD回答的解释似乎表明该公司未遵循表格说明。当PWD申请询问：“ 是否接受替代的教育、培训

2 USCIS记录还显示，该局曾以本申请中所述的相同理由拒绝了申请人先前为受益人在所提供职位上提交的EB-2申请。见 I

和/或经验组合？”时，该公司勾选了标有“是”的方框。但该公司未指明任何不同于主要工作要求的替代工作要求。

在此情形下，审理主任对所提供职位要求的解释是合理的。申请人自身的答复就以下问题造成了未解决的不一致：该职位是否有替代性职位要求，若有，这些要求是什么。面对一份表明存在替代性职位要求、但反映相同培训与经验标准的PWD（现行工资认定），审理主任合理地考察了替代教育领域，并认定该职位必定有替代性学历要求。申请人不能在其PWD上表明存在替代性职位要求，然后又声称USCTS（美国认证与技术服务中心）在查找这些要求时出错。参见Rosedale & Linden Park Co.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 (D.D.C. 1984)（“法院——如同[移民局]一样——必须完全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内容审查经认证的职位提供。”）由于申请人负有证明资格的责任，且未解释该职位所称的替代性要求，其未能证明该职位要求高级学位专业人士。3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要求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因此，我们将维持对该申请的否决。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

3 如果申请人错误地表明其接受所提供职位的替代性要求，USCIS无权豁免DOL（劳工部）申请表上的错误。参见Madany, 696 F.2d at 1011-12（“[D]由法规授予某一机构的裁定通常不受姊妹实体的横向审查，除非国会授权如此。”）；另参见Matter of Gen. Elec. Co., 2011-PER-01818, *3 (BALCA Apr. 15, 2014)（指出DOL有裁量权追溯修改已批准的劳工证申请内容以允许更正错误）（引注省略）。